

股票代码: 600895

股票简称: 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 2026-01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上海张江科学之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事项内容: 上海张江科学之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和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资企业,本公司拟以经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张江科学之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1%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部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告并不存在为上海张江科学之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上海张江科学之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适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张江科学之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学之门”)成立于 2019 年 7 月,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合并设立的公司。张江科学之门注册资本为 90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47.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张江科学之门 16.51%的股权,张江集团持有张江科学之门 83.49%的股权。

本公司拟以经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江集团转让持有的张江科学之门 16.51%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12.80 亿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张江科学之门 16.51%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 128,000.00 万元 ☐ 未确定
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款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付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江集团,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并不存在为上海张江科学之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交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亿元)
1	张江集团	张江科学之门 16.51%的股权	12.8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张江集团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2807289
法定代表人	邵奕斌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注册资本	311,258.7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资金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钢结构制造;轻钢结构生产;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及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对本企业控制的企业

2.张江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78,819.11	13,205,101.41
负债总额	10,715,037.67	10,250,10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94,611.01	2,981,462.29
营业收入	815,406.83	1,092,446.36
营业利润	161,016.84	211,710.17
净利润	125,666.61	145,883.81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张江科学之门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张江科学之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CW66P
是否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是否存在为拟提供资产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以及该拟由表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 是 ☒ 否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7-0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69 号,月桂路 1059 号 2 幢 10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中环路 1750 号 T1 35 层
法定代表人	邵奕斌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张江科学之门主要负责建设运营张江科学城城区超高层“张江科学之门”项目,包括该项目商业三篇地块,包括 58-01 地块、76-02 地块、77-02 地块,总面积约超过 60 万平方米,项目业态、业态组合等多种业态。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46,900.00 万元	51%
2	张江集团	44,100.00 亿元	4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31,041.00 亿元	34.49%
2	张江集团	58,959.00 亿元	65.51%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6,471.08	1,588,586.95
负债总额	1,605,218.08	832,303.41
净资产	745,264.90	756,283.54
营业收入	12,091.12	2,586.65
营业利润	-23,016.64	-3,65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16.64	-3,657.7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信资产评估”或“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张江科学之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报字[2026]第 050061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将资产评估资产基础法对张江科学之门 16.51%股权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张江科学之门 16.51%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745,264.90 万元,评估值为 775,127.03 万元,评估增值 29,862.13 万元。评估公司认为:资产基础法所依据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资料较为完整,评估参数具有较强的市场依据,评估结果能够更为稳健、直观地反映企业现有资产公允价值。

五、本次交易安排

本次张江科学之门股权转让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江集团转让持有的张江科学之门 16.51%的股权,交易价格人民币 12.80 亿元。

张江科学之门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等其他事项,评估基准日至产权变更登记日由于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是集聚资源力量,进一步落实浦东新区国企“企—企—改”的重要举措。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实现对资金的新配置,推动公司聚焦科技产业投资和集成电路全产业链服务两大核心业务,实现“科技投资控股集团”的战略转型目标。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整体安排合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实现对资金的新配置,助力公司战略转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张江科学之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报字[2026]第 05006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人	提案日期
1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2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4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5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6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7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8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9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10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11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12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13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14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15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16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17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18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19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20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21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22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23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24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25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26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27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28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29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30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31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32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33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34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35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36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37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38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39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40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41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42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43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44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45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46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47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48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49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50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51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52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53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54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55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56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57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58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59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60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61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62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63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64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65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66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67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68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69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70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71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72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73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74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75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76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77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78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79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80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81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82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83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84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85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86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87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88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89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90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91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92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93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94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95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96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97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98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99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100	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张江集团	2026/06/23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决议说明

1.提案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超过 1%股份的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上海张江科学之门 16.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持有超过 1%股份的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增加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上海张江科学之门 16.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在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9 号博雅酒店一楼宴会厅 AB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2、《服务采购协议》。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以微信、电话和现场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并由经营层履行购买服务器等设备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数据管理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信息数据管理与豁免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